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1484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6月13日

项目编号： SZ20230758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和尾水利用工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沙井帝堂路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和尾水利用工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6202300125 号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298.29	595.42	14.76/	30.60	9.9	2/1	1	5/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95.42 m <sup>2</sup>	地上	泵站	595.42	0	595.42			
		合计	595.42	0	595.42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其他	702.87					
		合计	702.8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用地现场对外位置张贴公布。</li><li>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li><li>本项目涉及规划高压走廊，请按供电局复函内容落实相关建设。</li><li>本项目拟在项目南侧、规划滨江大道辅路上开设 1 处永久出入口（供运维车辆进出，兼顾消防出入口），该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实施。</li><li>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本项目应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li><li>请尽快开展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包括地下埋设的水、电、气等设施）勘察工作，若涉及市政道路、绿地、气、水及电等设施，须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施工。</li><li>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li></ol>							
验线记录								